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」申請表

※填表前請先詳閱備註說明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9 月 日

學生資料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姓名		學號	
前學期成績	學業加權平均成績				體育成績	
	班級名次/班級人數				不及格科目數	
獎懲紀錄	☐ 未滿一小過 ☐ 滿(含)一小過					
出席紀錄	曠課節數				遲到早退次數	
本學期減免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免學費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(輕度或中度) ※減免身份為原住民、離島半公費、遺族生、重度殘障、低收入戶、實用技能學程 因已減免學雜費，故勿提出					
退費帳戶 (限學生本人)	(限臺灣銀行或郵局)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	導師簽名

◎備註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)：

(一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為該班前 25%，且不得有任一科目不及格。(若該班學生人數低於 10 名，則不受前 25%之限制)

(二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三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過相抵後未滿(含)一小過，且不得有曠課紀錄，遲到早退未超過 7 次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依序排放，於左上角裝訂整齊

(一)申請表

(二)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

(三)學生個人帳簿影本(限臺灣銀行或郵局)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備妥申請文件，於 **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**下午 5：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；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件者，視同放棄減免資格。